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巡逻防控辅助管理服务第二包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.6590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88.8545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浩泰运成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